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7689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ps3la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61511416X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喜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喜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世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920.00	0.00	1920.00	6	0
合计	0.00	0.00	26029.62	4947.36	30976.98	9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7-15



000703738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052-04-01-34920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世杰	联系方式	18437407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53 分 54.086 秒, 33 度 59 分 23.0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 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 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 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许昌市东城区 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1052-04-01-349200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	5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02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前项目已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文号：2407-411052-04-01-349200（见附件）。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项目选址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许昌市已制定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用地。项目用水为自备井、用电为乡镇集中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

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选址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等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非绩效分级重点企业，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相关要求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	不涉及	符合

	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装备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资源消耗均符合其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	符合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该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	符合

	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空间布局的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等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非绩效分级重点企业，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相关要求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其选址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能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	不涉及	符合

	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

2.5.2 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 号），其选址属于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41100320007），该项目建设与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建安区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严禁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修编并实施环境及风险应急预案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由表 1-4 可知，该项目建设符合建安区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3.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5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并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生物质锅炉治理措施为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效率高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 16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企业、园区的废水循环利用，以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新增职员，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处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在 2022 年已完成首轮清洁生产验收并备案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固废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危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及申报制度	符合
推动重金属总量减排。全面梳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核算“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指导长葛市作为省级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加快谋划实施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提高重金属行业企业产业技术装备优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 [2023] 3 号），要求如下：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规划及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强化项目环评“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生物质锅炉等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气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可满足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7.《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3]33号），要求如下：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分级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的数据质量。

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根据空气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纳入监控范围。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的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设置烟气和VOCs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采用“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空气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污染物治理设施。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8.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该项目与涉锅炉企业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8。

表 1-8 与涉锅炉企业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1. 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SO 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85%）；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生物质锅炉采用“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空气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高，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1）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不涉及	符合
	3.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气：5、10、50/30mg/m ³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 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运营期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热炉 热处理炉 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9.5%，电窑和因工艺需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符合
	其它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100/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符合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运营期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排放差异化管控的要求。

9.项目与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9.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许政[2008]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本项目距离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均较远，项目选址不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2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属于原许昌县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许昌县乡镇饮用水源划分为：

(1) 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7米、西20米、南25米、北15米的区域。

(2) 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008县道、南15米的区域。

(3) 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5米、南2米、北10米的区域。

(4) 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15米的区域。

(5) 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9米、西6米、南28米、北1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北2.18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9.3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

根据《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19]19号），对全区涉及的10个乡镇共计2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详见下表。

表 1-9 建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级别	具体范围
灵井镇韩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2 号和 3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灵井镇霍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围北至 35m 处乡村道路, 西、东、南方向均外扩 5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西至 45m 处, 北、南、东方向均外扩 5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东至 014 县道, 北、南、西方向均外扩 5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北至 30m 处乡村道路, 西至 40m 处, 南、东方向外扩 5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河街乡陈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其中东侧至 011 县道
河街乡半坡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五女店镇寨后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围南至 G311 国道, 北、西、东方向外扩 3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五女店镇北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2 号和 3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桂村乡周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榆林乡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榆林乡破庙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榆林乡刘王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蒋李集镇谷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蒋李集镇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蒋李集镇张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陈曹乡陈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和 2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陈曹乡老信村地下水型	一级保护	取水井外围南至 011 县道, 西、东、北方向外扩 30m 所围成

水源地（共 1 眼井）	范围（区）	的四边形区域
曹乡柏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以 3 眼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其中北至 1 号水井北侧 25m 处 003 乡道
陈曹乡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以 1 号、3 号、4 号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苏桥镇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其中南至水厂边界；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

由上表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北 4.4km 处，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造成不利影响。

10.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土地及规划文件

项目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闲置厂房新建生物质锅炉，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土地证及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知，项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村镇规划。

（2）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项目西距高楼陈村 106m，西北距韩庄村 300m，南距康馨养老院 260m，东北距上枣祗河 327m，西南距清潁河 646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农田及其他厂企，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乡镇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许昌县第一漂染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始建于1996年，主要从事印染红蓝黑漂白等布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于2016年被列入《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之列，存在问题为未批先建，清理措施为整顿规范类，其《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3000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了许昌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许东环[2016]13号。2017年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02月0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为：9141102361511416XB001P，有效期为2024年02月08日至2029年02月07日。</p> <p>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3000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状评估报告，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用天然气锅炉，采用LNG气站提供压缩天然气。根据《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豫建行规[2024]2号）第二十五条：“具有稳定气源供应的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建设LNG、CNG供气站，燃气汽车加气站、CNG加气母站和承担当地储气调峰及应急储备气源功能的LNG、CNG供应站除外；城镇燃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因居民及工商业用户需求，确需建设LNG、CNG供应站的，应由获得经营许可的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及工程建设程序、标准建设。”另根据东城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和祖师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出具的督办通知，要求企业进行拆除LNG气站整改。目前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所处选址区域管道天然气已覆盖，LNG气站不允许建设，且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用气量较大，秋冬季供暖时段不能保证连续供气，为不影响公司生产，企业将现有10t/h的天然气锅炉拆除，新建1台10t/h的生物质锅炉，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产提供热源。</p> <p>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表1中燃料种类-III类：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且本项目锅炉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为配备了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常见问题解答五十九 生物质锅炉供热类项目，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非成型燃料的，根据名录“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40m ² ，主要布设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680m ² ，单层，存储生物质成型燃料，环保设施所需药剂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供水及蒸汽输送管路	锅炉供水及蒸汽输送管路共计约 100m	依托现有
	软水处理设备	一套软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0t/h，处理工艺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离子交换树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统一供电	/
	供水	厂区自备井	
	排水	雨污分流，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空气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20m ²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蒸汽	10t/h	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提供蒸汽，年运行 300d，8h/d，年运行时长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物质锅炉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3 生物质锅炉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1	额定蒸发量	10t/h
2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3	额定蒸汽温度	194℃
4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物质锅炉	/	1 台
2	上料机	/	1 台
3	皮带机	L=16m, B=800mm	1 套
4	分气缸	/	1 台
5	液压推料机	配液压缸	1 台
6	常温除氧器	10t/h处理量	1 台
7	软水制备机	Q=10t/h	1 台
8	给水泵	/	2 台
9	锅炉鼓风机	/	1 台
10	锅炉引风机	/	1 台
11	出渣机	/	1 台
12	多管旋风除尘器	XTD-10	1 台
13	布袋除尘器	LMC-686	1 台
14	SCR脱硝设备	Q345B	1 台
15	SDS干法脱硫系统	2.2kw	1 套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性状	年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5500	/	固态	100	原料库	外购
2	尿素	45.9	尿素	固态	3	原料库	外购
3	小苏打	12.6	NaHCO ₃	固态	2	原料库	外购
4	水	30086.1t/a	/	液态	/	/	乡镇给水管网
5	电	8 万 kwh/a	/	/	/	/	市政电网

生物质燃料：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主要区别于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应用，实际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均为外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生物质成型燃料原料成分检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全水 (Mt)		8.3%
2	分析水 (Mad)		1%
3	灰分 (A)		5.7%
4	挥发分 (V)		/
5	干基灰分 (AD%)		6.1%
6	硫 (S)		0.05%
7	发热量	高位 (Qgra)	17.71MJ/kg
8		低位 (Qnet)	16.36MJ/kg

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CH₄N₂O 或 CO(NH₂)₂，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分子质量 60.06，CO(NH₂)₂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g/cm³，熔点 132.7℃，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氮肥，也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

小苏打即小苏打粉，又称碳酸氢钠，化学式： NaHCO_3 ，CAS 号：144-55-8，是由强碱与弱酸中和后生成的酸式盐，白色细小晶体，是无机化合物，密度为 2.16g/cm^3 ，熔点为 270°C ，溶于水（呈弱碱性），不溶于乙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现有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需要工作人员 2 人，不再新增劳动人员，在公司内部进行调配。

7.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采用地下水，厂区现有 1 座自备水井，可以满足生产规模的需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 2 人，从公司内部员工调配，不再新增劳动人员，本项目不再重新核算生活污水产排量。

②锅炉用水

1) 锅炉自身用水

本项目共 1 台生物质锅炉， 10t/h 锅炉年运行 300d（ 8h/d ），年产蒸汽量 2400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锅炉产生的热蒸汽 60%用于蒸煮，40%用于间接加热烘干，烘干产生的冷凝水部分返回锅炉循环利用，部分用于工艺中热水洗。

由于锅炉中软水始终含有一定量盐分，此外软水腐蚀金属也要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在锅炉运行中，这些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水中，随着锅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水品质，必须进行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水，故会定期排一部分锅炉水。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量 $4\text{m}^3/\text{d}$ ，需补充软水 $80\text{m}^3/\text{d}$ ，全年合计需要补充软水量 $24000\text{m}^3/\text{a}$ 。

2) 脱硝系统用水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 SNCR+SCR 组合脱硝工艺，配套尿素溶液配制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尿素年用量共 45.9 吨，尿素溶液的浓度为 40%~50%，取平均值 45%，则配制尿素溶液软水用量 56.1m^3 ，折合 $0.187\text{m}^3/\text{d}$ 。尿素溶液中水份在脱硝过程中随着高温全部挥发。

3) 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锅炉所需软水通过 1 套软水制备系统自行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其软水制备率为 80%。本项目所需软水 80m³/d,则需要新鲜水量 100m³/d。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锅炉排水量为 4m³/d (1200m³/a) ; 软水制备率为 80%, 软水制备浓水产生系数为 20%, 则浓水产生量为 20m³/d (6000m³/a) 。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8.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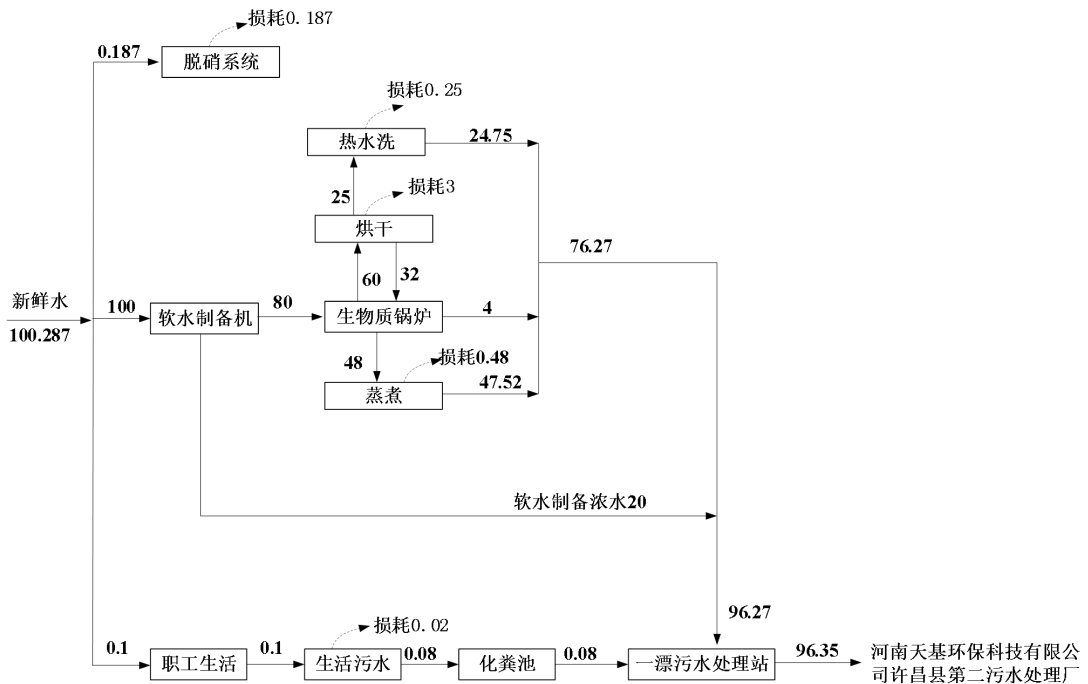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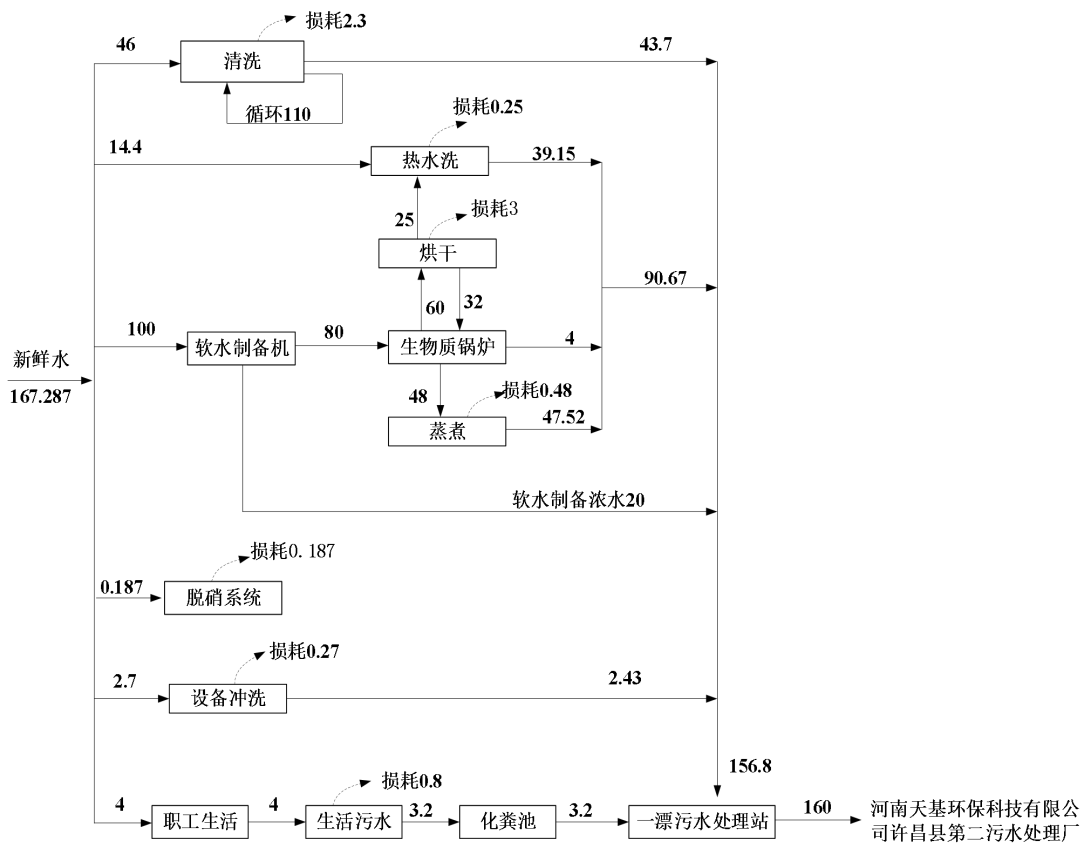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房整体为单层建筑，布置控制配电室、分汽缸、软化水站及软水箱及除氧器等。烟囱位于锅炉房中部偏北位置，从建筑物顶部穿出，整体布置满足工程生产工艺需求，并且用地集约，平面布置紧凑合理。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现有项目提供蒸汽，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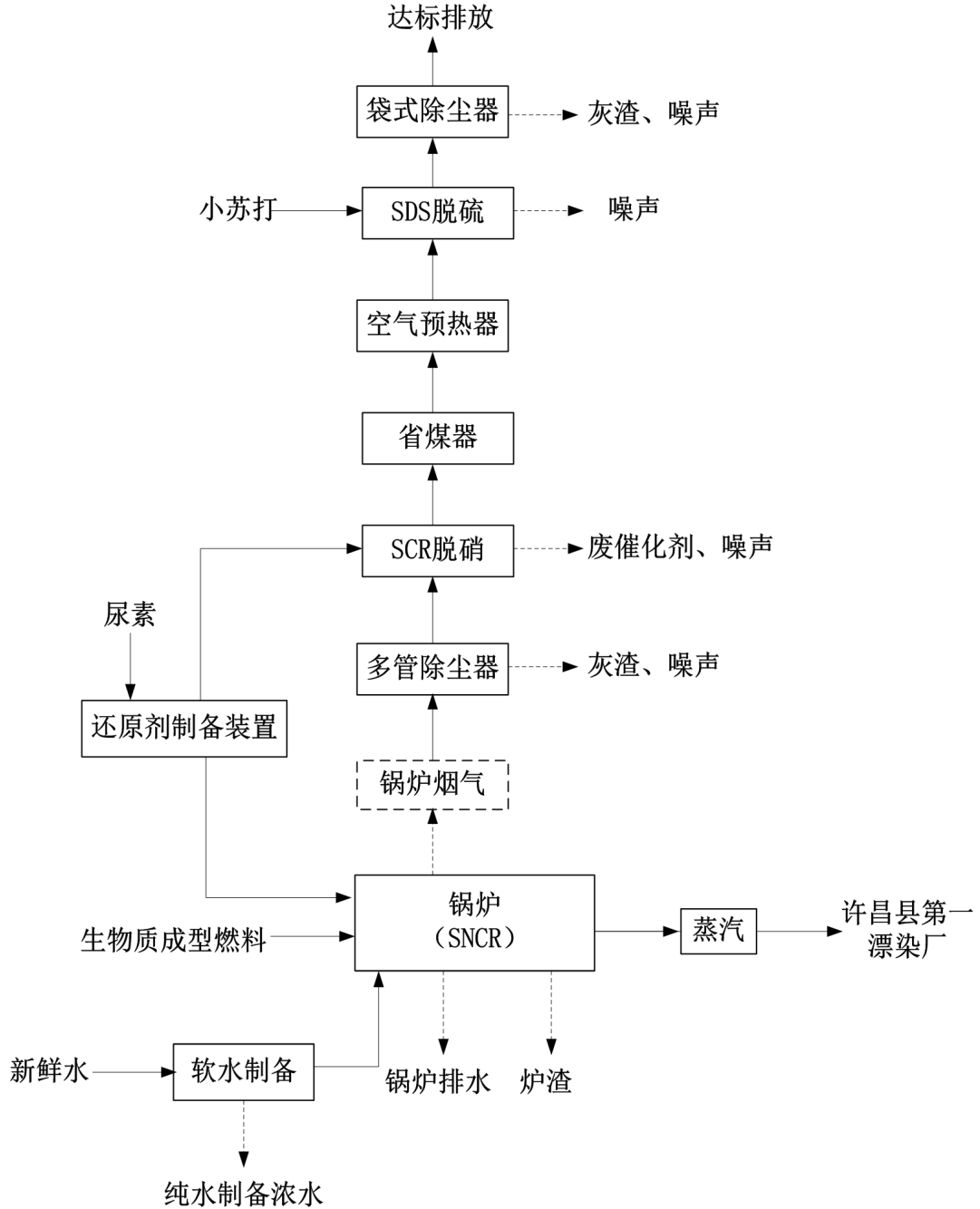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燃料投加：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入厂的燃料由车辆运输送入料仓封闭贮存，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送至炉内分料器将物料均匀散落在炉排

上。整个原料供应系统均为密闭系统，少量粉尘随烟气进入除尘系统多管除尘处理，原料贮存、添加系统无粉尘逸散。

(2) 燃烧加热提供蒸汽：生物质链条炉排上的燃料根据燃烧情况大致分为两段，炉排前段上多是刚进入炉膛内未点燃或未充分燃烧的燃料，炉排后段上多是燃烧后的炉灰混合着未完全燃烧的燃料，本锅炉的链条炉排可根据燃料的燃烧情况将一次风分两段送风，使一次风符合燃料沿炉排送料方向的燃烧情况，利于燃料在炉排上充分燃烧。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锅炉，从而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提供蒸汽。

(3) 冷凝回流：冷凝水回收系统回收蒸汽系统排出的高温冷凝水，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冷凝水的热量，节约用水，节约燃料。对项目的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的作用。

(4) 除灰渣系统：锅炉自带自动除灰渣系统，除渣时采用干式除渣机，且为密闭形式，避免灰渣飞扬。

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格林曼黑度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40m 高排气筒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锅炉排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固废	多管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资源化利用
	拆包	废包装袋	
	锅炉运行	锅炉炉渣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脱硝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闲置车间新建一台 10t/h 的生物质锅炉，将原有天然气锅炉拆除。

一、现有工程概况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始建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印染红蓝黑漂白等布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6 年被列入《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之列，存在问题为未批先建，清理措施为整顿规范类，其《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许昌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许东环[2016]13 号。2017 年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02 月 0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为：9141102361511416XB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7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及实际运行情况，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予以简要介绍。现有工程主要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拉幅定型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氧漂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硫化物、总磷、苯胺类化合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新沟河
	设备清洗废水		
	锅炉定期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废布	/	收集后外售
	废外包装袋	/	收集后外售
	污泥	/	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内包装袋	废染料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	设置减震、隔音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运营期间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检测工作，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其例行检测报告进行核算分析。

2.1 废气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说明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情况，检测报告编号为 HNsensbang2024031502（304），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数据范围	6270~6530	2.5~3.1	2.6~3.2	0.016~0.019	5	达标
		均值	6420	2.8	2.9	0.018		
	二氧化硫	数据范围	6270~6530	4~5	4~5	0.026~0.031	10	达标
		均值	6420	4	4	0.028		
	氮氧化物	数据范围	6270~6530	23~26	24~27	0.144~0.168	50	达标
		均值	6420	25	26	0.158		
616-683 拉幅废气排放口 1#DA003	颗粒物	数据范围	616~683	7.2~7.8	/	$4.74 \times 10^{-3} \sim 4.74 \times 10^{-3}$	30	达标
		均值	653	7.6	/	4.94×10^{-3}		
	二氧化硫	数据范围	616~683	<3	/	$<1.85 \times 10^{-3} \sim 2.05 \times 10^{-3}$	200	达标
		均值	653	<3	/	$<1.9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数据范围	616~683	12~14	/	$7.93 \times 10^{-3} \sim 8.62 \times 10^{-3}$	300	达标
		均值	653	13	/	8.25×10^{-3}		
	非甲烷总烃	数据范围	616~683	4.77~5.55	/	$2.94 \times 10^{-3} \sim 3.79 \times 10^{-3}$	80	达标
		均值	653	5.13	/	3.35×10^{-3}		
拉幅废气排放口 2#DA004	颗粒物	数据范围	604~679	3.8-4.3	/	$2.30 \times 10^{-3} \sim 2.84 \times 10^{-3}$	30	达标
		均值	648	4.1	/	2.64×10^{-3}		
	二氧化硫	数据范围	604~679	<3	/	$<1.81 \times 10^{-3} \sim 2.04 \times 10^{-3}$	200	达标
		均值	648	<3	/	$<1.94 \times 10^{-3}$		

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Nsensbang2024031502（30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氮氧化物	数据范围	604~679	12~15	/	$7.25 \times 10^{-3} \sim 1.02 \times 10^{-2}$	300	达标	
		均值	648	13	/	8.68×10^{-3}			
	非甲烷总烃	数据范围	604~679	2.94~3.83	/	$2.00 \times 10^{-3} \sim 2.53 \times 10^{-3}$	80	达标	
		均值	648	3.43	/	2.22×10^{-3}			
拉幅废气排放口3#DA005	颗粒物	数据范围	813~905	3.1~3.5	/	$2.52 \times 10^{-3} \sim 3.04 \times 10^{-3}$	30	达标	
		均值	862	3.3	/	2.85×10^{-3}			
	二氧化硫	数据范围	813~905	<3	/	$<2.44 \times 10^{-3} \sim 2.72 \times 10^{-3}$	200	达标	
		均值	862	<3	/	$<2.59 \times 10^{-3}$			
	氮氧化物	数据范围	813~905	13~14	/	0.011~0.012	300	达标	
		均值	862	14	/	0.012			
	非甲烷总烃	数据范围	813~905	4.55~5.50	/	$4.12 \times 10^{-3} \sim 4.77 \times 10^{-3}$	80	达标	
		均值	862	5.16	/	4.55×10^{-3}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拉幅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2 废水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废水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HNsenbang2023010117（103））及2024年4月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情况，废水第三方检测机构手工监测数据见表2-11，在线监测数据见表2-12。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GB 4287-2012 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pH 值	7.2-7.5	6-9	6-9	达标	HNsenbang202 4031502 (107)
色度	30	80	/	达标	
悬浮物	37-44	100mg/L	200mg/L	达标	
总磷	1.16-1.29	1.5mg/L	4mg/L	达标	HNsenbang202 4031502 (201)
总氮	11.7-12.8	30mg/L	45mg/L	达标	
BOD ₅	45.3-49.3	50mg/L	150mg/L	达标	
硫化物	0.12-0.15	1.0mg/L	/	达标	
苯胺类化 合物	未检出	/	/	达标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GB 4287-2012 标 准值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数据范围	均值			
pH 值	7.872-8.154	8.036	6-9	6-9	达标
COD	0-90.443	68.301	200	400	达标
氨氮	0-7.418	2.967	20	30	达标

由表 2-11~表 2-12 可知, 现有工程厂区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4287-2012) 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并可以稳定达标。

2.3 噪声

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编号为 HNsenbang2024031502 (303)) 分析说明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5.20	昼间	55	52	54	57	60	达标
	夜间	46	48	47	4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限值要求。

2.4 固废

企业运营期的固废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4,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废布	15	15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外包装袋	0.5	0.5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内包装袋	0.1	0.1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污泥	20	20	一般固废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奋飞新型建筑材料厂运走制砖
5	生活垃圾	12	12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处理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对照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基本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现状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例行监测报告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排放浓度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mg/m ³	0.0432
		二氧化硫	10mg/m ³	0.0672
		氮氧化物	50mg/m ³	0.3792
	拉幅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0.0250
		二氧化硫	200mg/m ³	0.0156
		氮氧化物	300mg/m ³	0.0694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0.0242
废水	总排水	废水	/	48000
		COD	200mg/L	3.2784
		氨氮	20 mg/L	0.1424
一般固体废物		/	/	0
危险固体废物		/	/	0

2.6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例行监测报告，并推算至满负荷状态下的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682t/a	0.4428t/a	满足
	二氧化硫	0.0828t/a	1.107t/a	满足
	氮氧化物	0.4486t/a	4.428t/a	满足
废水	COD	3.2784t/a	9.6t/a	满足
	氨氮	0.1424t/a	0.96t/a	满足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对照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基本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现状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结合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次环评仅涉及生物质锅炉部分，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其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	150	9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5	80	6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35	137	0.3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75	179	0.7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0	70	129	0.29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1	150	147	0.47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160	84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	4	25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p>								

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南距清颍河 646m，清颍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BOD₅、NH₃-N，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17.7	2.1	0.438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1.0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pH、COD、BOD₅、NH₃-N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 HNsenbang2024031502（303））（表 2-13）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

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社区，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该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产生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高楼陈	W	106m	村庄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养老院	S	260m	养老院	30 人	
	韩庄村	NW	300m	村庄	1200 人	
地表水环境	上枣祗河	NE	327m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清潞河	SW	646m	河流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内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浓度 mg/L, pH 除外	6-9	200	50	100	20	80 倍
			TN	TP	硫化物		苯胺类	
			30	1.5	1.0		1.0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除 pH）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浓度 mg/L, pH 除外	6-9	400	150	200	30	45	
		总磷			4.0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限值				3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氨	有组织排放限值				8mg/m ³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1	
		锅炉容量	10~<20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4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NH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35kg/h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限值				35mg/m ³	
NO _x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NH ₃		有组织排放限值				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 [2015] 292 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拆除原有天然气锅炉，新建同等容量的生物质锅炉，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用水环节，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变，不再重新申请总量。</p> <p>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1484t/a、NO_x: 0.4623t/a，所需替代量分别为 SO₂: 0.2968t/a、NO_x: 0.924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作业，只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加强车间封闭性装修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输等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60~90dB（A）之间。由于施工持续时间较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NH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优先选取次序为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本项目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元素缺失的，采用产污系数法。</p> <p>①颗粒物</p> <p>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m}{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m}{100}}$ <p>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p> <p>_____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p> <p>_____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p> <p>_____ d_m——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p> <p>_____ η_c——综合除尘效率，%；</p>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表 B.2 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为 40%，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2%，则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1425t/a（0.0594kg/h）。

②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表 B.1、B.3，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为 2%， K 值取 0.4，项目采用 SDS 脱硫技术，脱硫效率为 90%，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5%，则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156t/a（0.0898kg/h）。

③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为：1.物料衡算法 2.类比法 3.产污系数法，使用物料衡算法无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类比法未收集到与本项目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且污染控制措施相同的项目，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NO_x 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_j ——产污系数，kg/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手册中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可知，NO_x 产生系数为 1.02kg/t·原料；

η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脱硝技术，脱硝效率为 85%。

经计算，本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5.61t/a（2.3375kg/h），排放量为 0.8415t/a（0.3506kg/h）。

④烟气量

正常工况源强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由于缺元素分析，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理论空气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

$$V_{gy} = 0.385Q_{net} + 1.095$$

其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 ——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16.36MJ/kg；

经计算可知，基准烟气量产生量为 7.3936Nm³/kg，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5500t，则烟气量为 4.0665×10⁷Nm³/a（16943.75m³/h）。

⑤氨气

由于该项目锅炉废气治理均采取 SNCR+SCR 组合脱硝工艺，并选择尿素作为还原剂，尿素溶液即用即配，配制系统密闭，NH₃ 几乎不会无组织排放，但会在喷酒脱硝期间逃逸在燃烧烟气中。根据锅炉设计单位提供资料，NH₃ 逃逸量可控制在 4mg/m³ 以下，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取设计参数最大值核算，即锅炉 NH₃ 逃逸量为 4mg/m³。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时间
			m ³ /h	t/a	kg/h	mg/m ³		%	t/a	kg/h	mg/m ³	h/a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6943.75	142.5	59.375	3504.24	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	99.9	0.1425	0.0594	3.50	2400
	SO ₂	物料衡算法		2.156	0.8983	53.02		90	0.2156	0.0898	5.30	
	NO _x	系数法		5.61	2.3375	137.96		85	0.8415	0.3506	20.69	
	NH ₃	类比法		0.1627	0.0678	4.0		0	0.1627	0.0678	4.0	

表 4-2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燃烧废气	颗粒物	3.50	0.0594	99.9	10	/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
	SO ₂	5.30	0.0898	90	35	/	/	达标	
	NO _x	20.69	0.3506	85	50	/	/	达标	
	NH ₃	4.0	0.0678	0	8	3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根40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去除颗粒物的“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去除氮氧化物的“SNCR+SCR脱硝”，去除二氧化硫的“SDS脱硫”，均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企业差异化管控要求：生物质锅炉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SO₂采用湿法、干法等脱硫工艺；NO_x采用SNCR/SCR等脱硝技术。经对照，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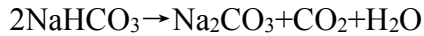
①除尘

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除尘，技术满足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多管除尘器采用陶瓷旋风子滤芯，可去除烟气中的火星以及大颗粒粉尘，对滤袋起到保护作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高温PTFE+PPS混纺滤料，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运行温度150℃，采用高温PTFE+PPS混纺滤料，有效过滤风速<0.8m/min，采用离线清灰工艺，且需要设计响应安全措施防止滤袋失火。根据相关资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99.0~99.9%，根据污染源产生、排放数据核算，本次评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9%计，经处理后项目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脱硫

本项目脱硫技术采用小苏打干法脱硫技术，将小苏打喷射至烟道反应器内，脱硫剂在管道内被热激活，生成具有高比表面积和多孔的活性碳酸钠。新产生的碳酸钠在140~250℃的高温条件下，具有高度的反应活性，可自发地与烟气中的SO₂等酸性物质进行反应，从而被吸收净化，含粉尘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气固分离和烟气的再净化，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该技术满足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以去除90%以上的SO₂。

其主要化学反应为：



③脱硝

本项目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其前端是SNCR系统，还原剂喷射在锅炉炉膛内 800~1100℃的高温区与NO_x反应，后续SCR系统对烟气进一步脱硝，进一步提高整体的脱硝效率，并使还原剂得到充分的利用，减少氨逃逸。后端SCR脱硝系统主要由还原剂（尿素）、喷射混合装置、反应器和催化剂组成，含有NO_x的烟气由锅炉的省煤器进入SCR脱硝系统时，首先将还原剂通过喷嘴喷入烟气中，通过混合装置将还原剂与含NO_x的烟气均匀混合进入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 300~400℃的条件下降烟气中的NO_x转化为氮气和水。本项目采用新型雾化还原剂（尿素）喷射技术，还原剂分布均匀，有效覆盖率高，能确保反应高效充分进行，去除效率较高。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 1 台 10t/h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10~<20t/h，其排气筒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项目锅炉房排气筒周围 200m距离内无高于 40m的建筑物分布，故项目锅炉房排气筒高度设置 40m合理。

1.3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50	0.0594	0.1425
	SO ₂	5.30	0.0898	0.2156
	NO _x	20.69	0.3506	0.8415
	NH ₃	4.0	0.0678	0.16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颗粒物	/	/	0.1425
/	SO ₂	/	/	0.2156
/	NO _x	/	/	0.8415
/	NH ₃	/	/	0.1627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

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同行业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进行核算，即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59.375	3504.24	1h	1 次/a
		SO ₂	0.8983	53.02	1h	1 次/a
		NO _x	2.3375	137.96	1h	1 次/a
		NH ₃	0.0678	4.0	1h	1 次/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存在超标现象。为了避免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需要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及排气管道进行检修，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方可继续生产。同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 锅炉》（HJ820 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一般排放口和主要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h（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锅炉为 10t/h，其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具体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参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测 频次	排放 时间
	高度	直径	温度					
	m	m	℃					h
锅炉废 气排气 筒 DA001	40	0.8	80	113°53'54.849" 33°59'23.269"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 林曼黑度	月	2400
						NH ₃	季度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故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所用措施为可行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 2 人，从公司内部员工调配，不再新增劳动人员，本项目不再重新核算生活污水产排量。

（2）锅炉用水

①锅炉自身用水

本项目共 1 台生物质锅炉，10t/h 锅炉年运行 300d（8h/d），年产蒸汽量 240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锅炉产生的热蒸汽 60%用于蒸煮，40%用于间接加热烘干，烘干产生的冷凝水部分返回锅炉循环利用，部分用于工艺中热水洗。

由于锅炉中软水始终含有一定量盐分，此外软水腐蚀金属也要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在锅炉运行中，这些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水中，随着锅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水品质，必须进行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水，故会定期排一部分锅炉水。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量 4m³/d，需补充软水 80m³/d，全年合计需要补充软水量 24000m³/a。锅炉排水属于清静

下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 mg/L、SS：30 mg/L。

②脱硝系统用水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 SNCR+SCR 组合脱硝工艺，配套尿素溶液配制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尿素年用量共 45.9 吨，尿素溶液的浓度为 40%~50%，取平均值 45%，则配制尿素溶液软水用量 56.1m³，折合 0.187m³/d。尿素溶液中水份在脱硝过程中随着高温全部挥发。

③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各锅炉所需软水通过 1 套软水制备系统自行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其软水制备率为 80%。本项目所需软水 80m³/d，则需要新鲜水量 100m³/d。软水制备率为 80%，软水制备浓水产生系数为 20%，则浓水产生量为 20m³/d（6000m³/a）。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 mg/L、SS：30 mg/L。

2.2 依托现有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处理工艺

厂区设置有 1 座 25m³/h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曝气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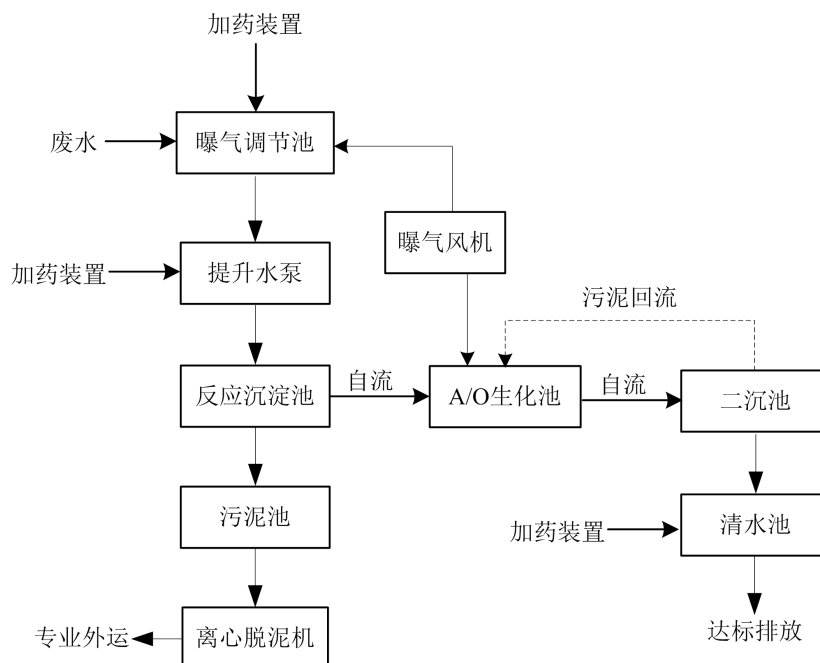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概述：

①格栅、调节池

污水经排水管道流过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能去除水中大块悬浮杂质，阻止塑料袋、织物等大块杂质堵塞水泵管道，格栅采用固定格栅，栅渣人工定期清理。污水来水不均匀需用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中安装曝气装置，利用空气中氧气和废水中剩余双氧水氧化水中易氧化物质，同时混合投加的药剂，使染料反应生成可沉淀悬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同时防止废水中沉淀物在调节池中沉积，占用池容，增加清淤工作。

②反应沉淀池

由混凝段和沉淀段两部分组成；

混凝段：车间排水根据水的PH值，在调节池中投加药剂进行初步反应。再由泵提升时与投加的絮凝药剂，通过快速混合装置，使药剂均匀分散在污水中，废水中胶体颗粒与絮凝药剂脱稳碰撞形成微粒的过程称为“凝聚”，微粒在外力扰动下相互碰撞、聚集而形成较大絮体的过程称为“絮凝”，混合、凝聚、絮凝合起来称为混凝，它是化学处理的重要环节。混凝产生的较大絮凝体通过沉淀段从水中分离。

沉淀段：混凝后废水进入高效斜管沉淀区，根据浅池沉淀原理，在沉淀区内增加许多斜管加大水池过水断面湿周，使颗粒沉淀距离大大缩短，减少沉淀时间，达到快速固液分离的效果，沉淀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为此在同样的水平流速V时，可以大大降低雷诺数Re，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

③生化处理系统

废水自流到A/O生化池，A/O生化池是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工艺法，微生物呈悬浮态生长于水中，微孔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15%以上，池内氧的利用率高，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而且耐冲击；通过内外回流可以进行脱氮、除磷。

④沉淀、脱色

废水经A/O生化池后自流到二沉池，二沉池是对A/O生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设备，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微生物及SS除去。A/O生化池对污水进行生化降解过程中，会产生许多微生物（污泥）悬浮于水中，这些微生物必须从水中分离出去，才能保证处理水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池，上清液流到清水池，与投加的

脱色剂反应进一步去除废水有色物质。确保达标排放。

二沉池的污泥也排至污泥池，污泥在卧螺脱泥机中浓缩，渗出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湿污泥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

(2)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拆除原有天然气锅炉，新建同等容量的生物质锅炉，不新增职工，不新增排水环节，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变，根据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的废水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 HNsenbang2023010117（103））及 2024 年 4 月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知，厂区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4287-2012）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可以稳定达标。因此本工程建成后，不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不会改变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性，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故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3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中部新沟河东侧，设计建设规模为 15000t/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3000-4000t/d，工程近期服务人口 6 万人，服务面积 90km²，拟收集张潘镇全部、将官池镇东部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水解酸化+C-Orbel 氧化沟+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排入新沟河。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6。

表 4-6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pH
进水水质	400	150	200	30	4	45	6-9
出水水质	50	20	20	5	1	20	6-9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址处，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8000t/a（160t/d），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占比较小，外排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见表 4-7。

表 4-7 厂区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E113° 53' 33.18" N33° 59' 22.56"

2.5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在线监测：流量、pH、COD、氨氮	实时
	手工监测：SS、色度	周/次
	手工监测：BOD ₅ 、总氮、总磷	月/次
	手工监测：苯胺类、硫化物	季度/次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排水工序，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所有高噪设备：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③设置减振基础；

(2)对于风机：①车间设隔声门窗；②设置减振基础，支架及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以降低固体噪声的传播；

(3)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对设备定期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和废气治理设施均位于室内，室内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锅炉主机	1 台	85	车间、设备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22.5	2.1	1.2	东 11.5	63.8	8h/d	30	33.8	1
									南 7.7	67.3			37.3	1
									西 48.2	51.4			21.4	1
									北 7.9	67.1			37.1	1
2		水泵	2 台	70（等效 73）		18.7	2.6	1.2	东 6.4	56.9		30	26.9	1
									南 10.5	52.6			22.6	1
									西 52.2	38.6			8.6	1
									北 5.6	58.0			28	1
3		风机	2 台	85（等效 88）		24.3	4.2	1.2	东 11.4	66.9		30	36.9	1
									南 9.7	68.3			38.3	1
									西 48.3	54.3			24.3	1
									北 4.9	74.2			44.2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 1 台为例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硬气的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0$$

式中：a——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本项目取 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 (r/r_0)$$

$$A_{div}=20\lg (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厂房的长度为 b，且 $b>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 (r/r_0)$)；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 (r/r_0)$)。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 分析	标准值 [dB(A)]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	-11.7	1.2	37.9	55	46	55.1	46.6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31	-12.1	1.2	39.9	52	48	52.3	48.6	达标	
西厂界	-33.1	-6.2	1.2	25.2	54	47	54.0	47.0	达标	
北厂界	30.5	6.4	1.2	44.1	57	45	57.2	47.6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53-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催化剂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从厂区员工内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锅炉炉渣

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 5500t/a，根据原料检测报告，其灰分含量为 5.7%，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313.5t/a。炉渣主要成分为 K、P 等，属于有机肥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97t/a，成分主要为 K、P 等，属于有机肥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中，为提高制备率，需定期更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量 0.5t，则废交换树脂年产生量约 0.5t/a，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5)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锅炉废气治理过程中，SNCR+SCR 脱硝采用袋装尿素，SDS 脱硫采用袋装小苏打，原料拆封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其中，尿素年用量 45.9t/a，小苏打年用量 12.6t/a，规格均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共 2340 个，折合 0.234t/a。

(6) 废脱硝催化剂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SCR 脱硝会产生废脱硝催化剂，催化剂基材为 TiO_2 ，活性化学成分为 V_2O_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SCR 反应器中脱硝催化剂更换周期为两年，单次更换量 1t/次，则废脱硝催化剂年产生量折合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50 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编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处置措施
1	锅炉炉渣	锅炉运行	一般固废	SW17	/	313.5	每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SW17	/	2.97	每天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SW17	/	0.5	每年	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4	废包装袋	拆包		SW17	/	0.234	每天	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5	废脱硝催化剂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772-007-50	/	0.5	2 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0.3	每天	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T	厂区西北侧	20m ²	袋装	不得超过 1 年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 20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地面设置了防渗地面，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目前暂存废内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1t/a，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定期转移，并张贴警示标志，不长期暂存。根据现场踏勘，该危废暂存间已通过验收，现有危废暂存间设计容量 30t，已使用 0.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容积可以被本项目依托，依托可行。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用于临时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一般固废暂存处，评价建议在车间设置 1 处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

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设计要求如下：

（1）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2）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3）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4）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并在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干粉灭火器。

（5）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全过程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臭气浓

度，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锅炉燃烧废气均采取“SNCR脱硝+多管除尘+SCR脱硝+省煤器+空气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各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对工艺、管道、设备要经常检查及日常维护，尽量减少泄露事故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 分区防渗

为了避免污水泄露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工程设计考虑将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废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结合本项目建构筑物、管线、原料储存与运输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各生产功能单位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对该项目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

据现场踏勘，目前依托闲置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均已经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2}$ cm/s。评价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保证车间地面的防渗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该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其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些突发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1) 风险类型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的生物质锅炉，拆除现有天然气锅炉，产品为蒸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生物质燃料使用、存储过程中，管理不严密容易造成火灾事故。主要原因包括：生物质燃料具有可燃性，遇明火燃烧，无自熄性，且燃烧速度较快，存储过程管理不严容易发生火灾。

(2) 防范措施

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教授其消防灭火知识等。

②严格人员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③完善安全措施

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④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有发现火险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

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综上，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东城区	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53' 54.086"	纬度	33° 59' 23.0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物质成型燃料，分布于锅炉房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物质燃料遇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物品，在没处理的情况下外排，将对接纳水体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巡查记录表，每天对风险单元进行巡查；②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火灾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措施，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设置风险防范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班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④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水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排，造成次生污染。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配套项目。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林曼黑度	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
	NH ₃	季度/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	在线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色度	周/次	
	BOD ₅ 、总氮、总磷	月/次	
	苯胺类、硫化物	季度/次	
四厂界各一个点位	噪声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16。

表 4-16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废气	颗粒物	0.0682	0.1425	0.0432	0.1675	+0.0993
	二氧化硫	0.0828	0.2156	0.0672	0.2312	+0.1484
	氮氧化物	0.4486	0.8415	0.3792	0.9109	+0.4623
	非甲烷总烃	0.0242	0	0	0.0242	0
	NH ₃	0	0.1627	0	0.1498	+0.1627
废水	废水量	48000	0	0	48000	0
	COD	3.2784	0	0	3.2784	0
	氨氮	0.1424	0	0	0.1424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10.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空气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100
废水污染防治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5
固废处置	设垃圾桶若干，设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
	依托现有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
合计	/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林曼黑度、NH ₃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4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燃生物质锅炉差异化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办公、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巡查记录表，每天对风险单元进行巡查；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火灾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措施，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设置风险防范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④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水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排，造成次生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证排污、持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运营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六、结论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82t/a	0.4428t/a		0.1425t/a	0.0432t/a	0.1675t/a	+0.0993t/a
		二氧化硫	0.0828t/a	1.107t/a		0.2156t/a	0.0672t/a	0.2312t/a	+0.1484t/a
		氮氧化物	0.4486t/a	4.428t/a		0.8415t/a	0.3792t/a	0.9109t/a	+0.4623t/a
		非甲烷总烃	0.0242t/a	/		0t/a	0t/a	0.0242t/a	0t/a
		NH ₃	0t/a	/		0.1627t/a	0t/a	0.1627t/a	+0.1627t/a
废水		COD	3.3264t/a	9.6t/a		0t/a	0t/a	3.3264t/a	0t/a
		氨氮	0.1424t/a	0.96t/a		0t/a	0t/a	0.1424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	15t/a			0t/a		15t/a	0t/a
		废外包装袋	0.5t/a			0t/a		0.5t/a	0t/a
		污泥	20t/a			0t/a		20t/a	0t/a
		锅炉炉渣	0t/a			313.5t/a		313.5t/a	+313.5t/a
		废包装袋	0t/a			0.234t/a		0.234t/a	+0.234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t/a			2.97t/a		2.97t/a	+2.97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a			0.5t/a	0.5t/a	0.5t/a	0t/a
危险废物		废内包装袋	0.1t/a			0t/a		0.1t/a	0t/a
		废脱硝催化剂	0t/a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0t/a		12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20 平方米，主要将现有天然气锅炉拆除，替代为生物质锅炉。根据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14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4623t/a。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 SO₂ 可替代量 77.9105t，氮氧化物可替代量 3.6746t。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 SO₂ 指标中扣除 0.2968t/a，氮氧化物指标中扣除 0.9246t/a 用做“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的 SO₂、氮氧化物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剩余 SO₂ 指标 77.6137t/a，氮氧化物指标 2.75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4年9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兴建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王世东

2024年 07月 05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1052-04-01-349200

项目名称：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普通合伙）

证照代码：9141102361511416X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保证印染生产线正常运行，我厂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1台。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将官池乡樟林村	
地 址	潭梁厂	
图 号		
地 号		
土地类别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2700.0	
其中：建筑占地	1000.0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厂 区	
四 至	东：	耕地
	南：	水沟
	西：	路
	北：	造纸厂

批准使用期限	/
备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划 拨 土 地</p> <p style="margin: 0;">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p> </div>	
填发机关	(印) 1994年5月9日

情况说明

第一漂染厂项目位于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项目占地面积 4.05 亩，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在城镇村开发边界内。用地单位须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使用。

特此说明。

2024年6月10日



唐河县英范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项目		化验结果
全水份(Mr%)		8.3
分析水(Mad%)		1
灰份(Ad%)		5.7
干基灰份 (AD%)		6.1
挥发份(Vda%)		
硫(S%)		0.05
发热量	高位(MJ/kg)	17.71
	低位(MJ/kg)	16.36
送样时间：2024.03.18		
分析：		审核：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可作为法律仲裁依据！只对来样负责，来样化验准确率

99.99%，留样保存 3 天！】

化验室电话：13525699596 李

化验室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银化路西段



许昌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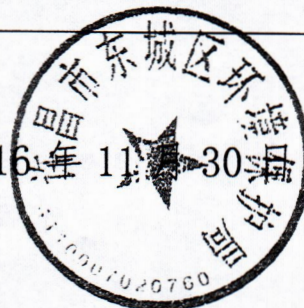
许东环[2016]13号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新东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小南海加油站项目，许昌县许庄一站加油站，许昌县许庄二站加油站；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县第一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第七加油站项目；3、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3000万米布项目；4. 许昌双利燃气有限公司年销售500吨液化石油气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按规定进行了专家技术审查，许昌市东城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联审决定，在东城区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该四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加油站(许昌1站、许昌7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许昌县邓庄村高速路口东300米路北;许昌县将官池镇焦庄枪张路南侧。	许昌第一加油站包括站房、加油罩棚、消防沙箱、供电、供水、油气回收装置等。许昌第七加油站包括站房、供电、供水、加油罩棚、消防沙箱、油气回收装置等。	<p>许昌第一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2. 噪声:限速牌等。 <p>许昌第七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2. 噪声:限速牌等。 	<p>经河南科诚节能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许昌第一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p>许昌第七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3	年印染3000万米布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东城区高楼陈村	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声:隔音罩、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2.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 废气:燃烧废气高空排放。 	<p>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声:排放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等; 3. 废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4. 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制要求。
4	年销售500吨液化石油气	许昌双利燃气有限公司	东城区京港澳高速以东、311国道以南	储罐区、灌瓶间、压缩机房、综合楼、化粪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绿化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邓庄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 噪声:经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和距离衰减。 	<p>经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2016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02361511416XB001P

单位名称：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注册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高楼陈

法定代表人：王喜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高楼陈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61511416XB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城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督办通知

祖师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8日东城区管委会接到市燃气专班关于辖区内存在燃气非法供气站点的督办通知，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区燃气专班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经调查许昌县第一漂染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村，该厂在2017年和新奥燃气公司合作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立天然气站，供厂区内燃气锅炉使用。根据《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豫建行规（2024）2号）第二十五条：“具有稳定气源供应的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建设LNG、CNG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站、CNG加气母站和承担当地储气调峰及应急储备气源功能的LNG、CNG供应站除外；城镇燃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因居民及工商业用户需求，确需建设LNG、CNG供应站的，应由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及工程建设程序、标准建设。”和《关于进一步严格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4号）第五条：“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且保证连续供气的，一律不得新建CNG、LNG供气

站。”的文件规定，请祖师办事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东城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374-2957026

特此通知。

东城区燃气专班
（东城区建设交通局代章）
2024年5月30日



祖师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督办通知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2024年5月30日祖师街道办事处接到东城区管委会燃气专班关于辖区内存在燃气非法供气站点的督办通知，街道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办事处燃气专班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经调查许昌县第一漂染厂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该厂在2017年和新奥燃气公司合作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立天然气站，供厂区内燃气锅炉使用。根据《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豫建行规(2024) 2号)第二十五条：“具有稳定气源供应的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建设 LNG、CNG 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站、CNG 加气母站和承担当地储气调峰及应急储备气源功能的LNG、CNG 供应站除外；城镇燃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因居民及工商业用户需求，确需建设LNG、CNG供应站的，应由获得经营许可的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当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及工程建设程序、标准建设。”和《关于进一步严格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4号)第五条：“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且保证连续供气的，一律不得新建CNG、LNG供气站。”的文件规定，请你单位（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依法

依规立即进行整改（拆除）落实，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祖师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金龙，联系电话：0374-5163977

特此通知。



姓名 王喜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1年9月9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将官池镇高
楼陈村2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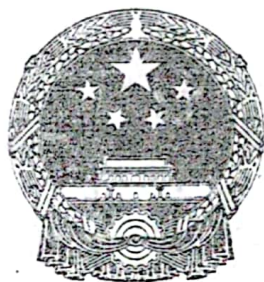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319610909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30-2026.04.30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61511416XB

(1-1)

名 称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普通合伙）

类 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将官池镇高楼陈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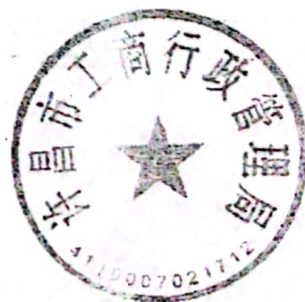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1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漂白、印花、售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5 月18 日

企业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符，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不良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盖章)

法人代表/代表人 (签字): 王素全

2024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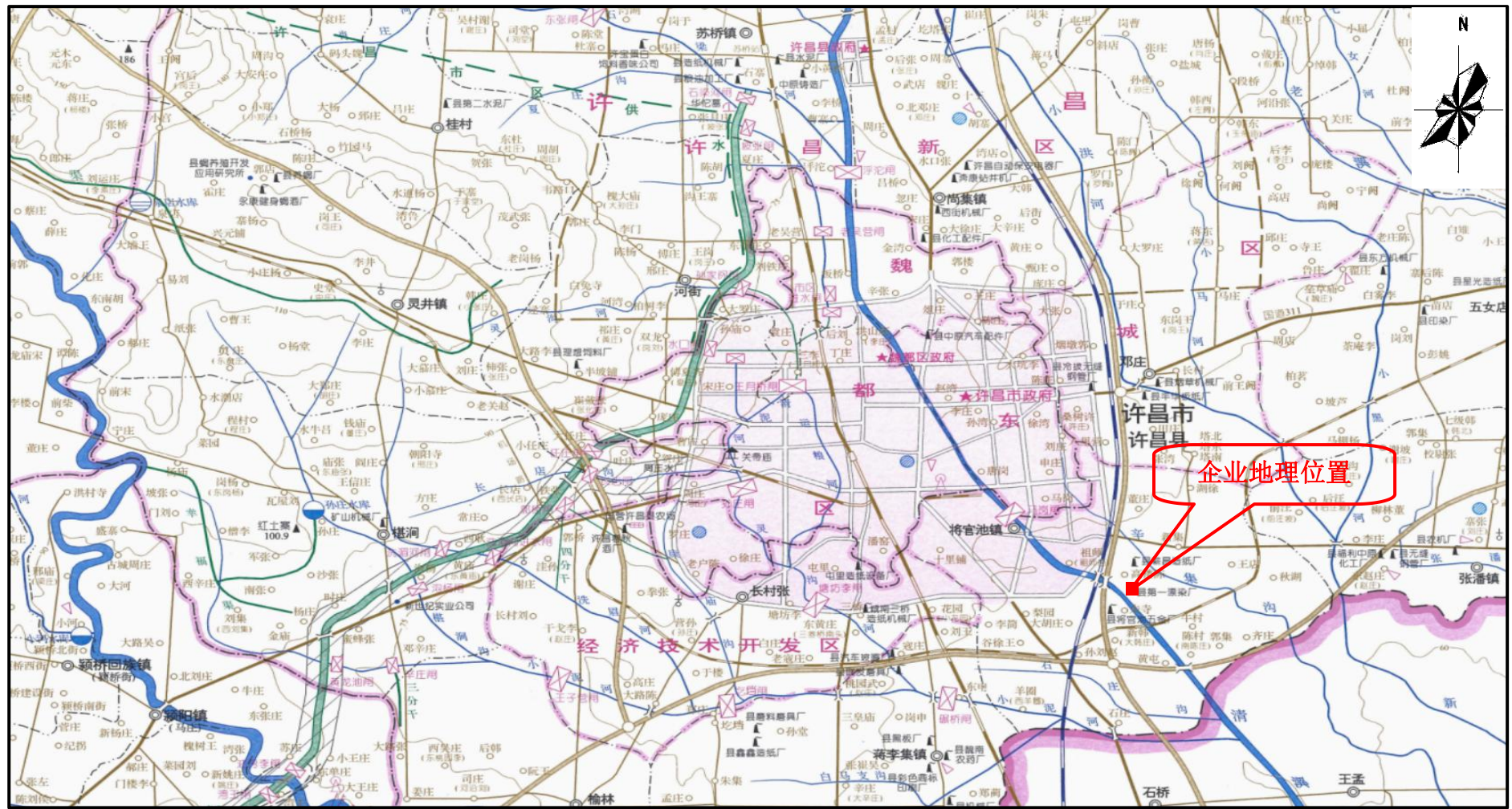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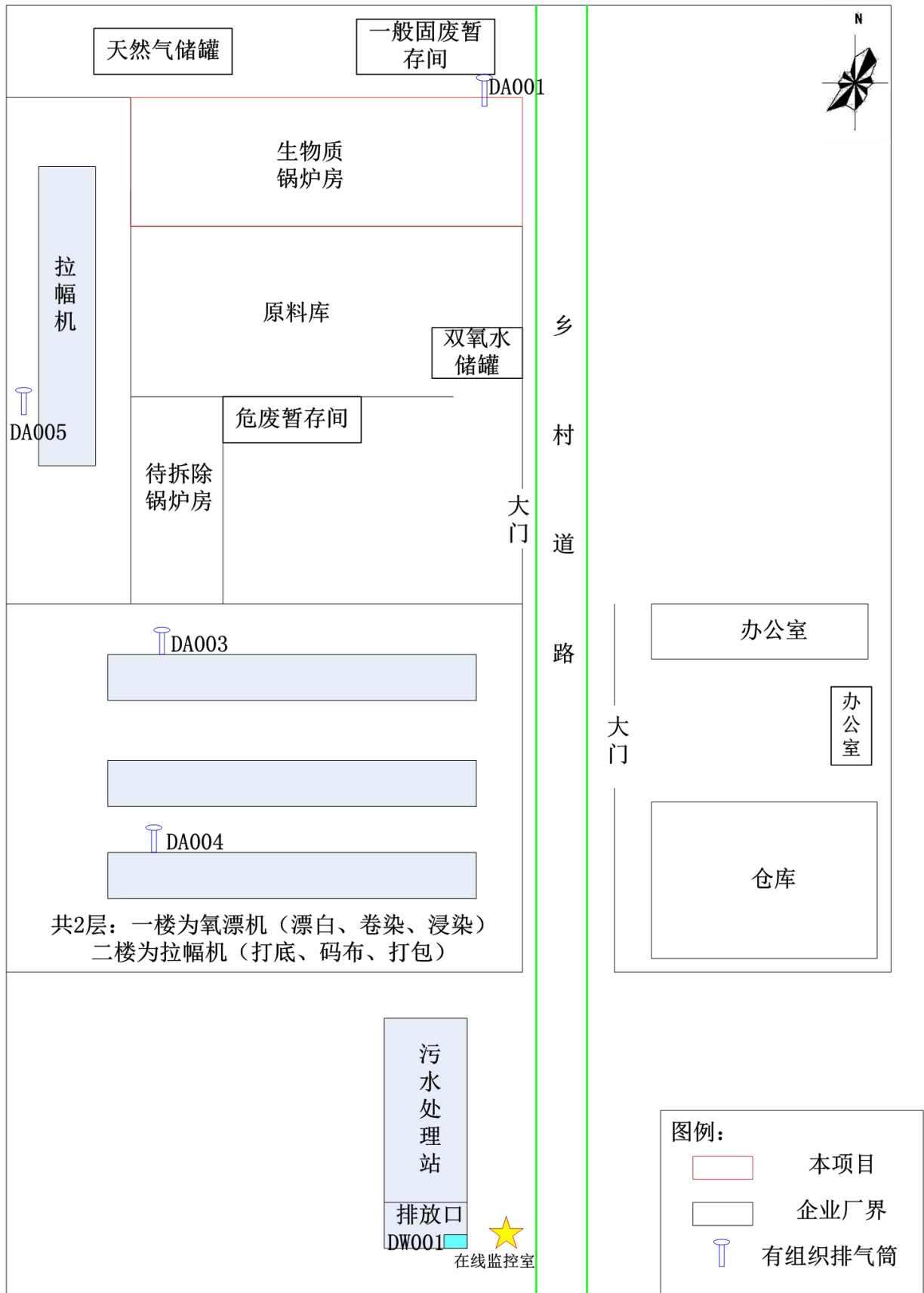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本项目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内的位置图



附图 4 生物质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所在闲置车间



厂区危废暂存间



项目西侧高楼陈村



待拆除天然气锅炉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